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板簡字第1383號

原　　告　昇陽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曼玲

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律師

被　　告　Simbulan Glenn Camacho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王雅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經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零肆佰伍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參萬柒仟捌佰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1,72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0年10月7日出具民事擴張聲明暨陳報狀及110年12月23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58,680元，及其中413,427元自民事擴張聲明暨陳報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法律規定，自應准許。

二、原告主張：

㈠被告為外籍移工，經第三人介紹，乃向原告分別借款39,065元及127,134元，並分別簽署Promissory note 1761號借款契約（下稱系爭1761號契約）及Promissory note 1762號借款契約（下稱系爭1762號契約）。

㈡其中，系爭1761號契約約定自109年9月5日起，按月返還2,300元至111年8月5日清償1,683元，至總額49,983元止，詎被告自109年9月5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借款，計算至最近一次應還款日期即110年10月5日止，共計14期、尚積欠32,200元（計算式：2,300元x14）。又系爭1762號契約約定自109年9月5日起，按月返還10,000元至110年12月5日清償10,882元，至總額160,882元止，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借款，計算至最近一次應還款日期即110年10月5日止，尚積欠140,000元（計算式：10,000元x14）。

㈢又依系爭契約第3點：「INTEREST DUE IN THE EVENT OF DEFAULT:If the Lender does not receive payment on-time for any installment there shall be a late payment fee as Late Fees equal to 10 hpercent(%) of the entire principal balance every occurrence of every payment being late.No matter how late the payment is made this Late Fees may only be charged once per occurrence.」，亦即只要借款人有遲延給付，借款人每一期都要支付本金餘額之10%作為滯納金，因金額固定故稱之為固定費用，滯納金並不會滾入後續應付本金並進而加算下一期之滯納金。計算如下：

1.系爭1761號契約：扣除利息之本金總額為19,808元。固定費用為：首期1,133元以及後續每期固定費用為3,907元（計算式：39,065元x10%，元以下四捨五入），總計為13期，固定費用總金額為51,924元（計算式：1,133元+3,907元x13，元以下四捨五入）。總計被告於系爭1761號契約之欠款總額為84,124元（即32,200+51,924），其中本金加上固定費用為71,732元（即19,808+51,924）。

2.系爭1762號契約：扣除利息之本金總額為107,139元。固定費用為：首期3,687元以及後續每期固定費用為12,713元（計算式：127,134元x10%），總計為13期，總金額為168,956元（計算式：3,687元+12,713元x13，元以下四捨五入）。總計被告於系爭1762號契約之欠款總額為308,956元（即140,000+168,956），其中本金加上固定費用為276,095元（即107,139+168,956）。

㈣又依照系爭1761及1762號契約第5點：「5.ATTORNEY'S FEES AND COSTS:Borrower shall pay all the costs incurred by the Lender in collecting sums due under this Note after a default,including attorney's fee in an amount the court finds to be just and reasonable.」，即約定若被告未還款導致原告必須以法律程序而支付之費用皆可向被告請求返還，原告因被告拒絕還款，陸續委請律師撰擬書狀計支出5,600元，即撰寫書狀5,000元、聲請費用500元及郵資100元，及因被告異議轉而進行訴訟，委請律師處理本件訴訟計支出60,000元，合計為65,600元。

㈤故原告聲明請求總額458,680元（計算式：84,124+308,956+65,600），其中得以計算遲延利息者為本金加上固定費用加上律師費用，共計413,427元（計算式：71,732+276,095+65,600＝413,427）。為此，爰依系爭借款契約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清償借款，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458,680元，及其中413,427元均自民事擴張聲明暨陳報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㈥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1.系爭1761、1762號契約所約定之週年利率分別為19.8%《計算式：(54,536-39,065)/39,065/24x12=19.8%，總還款期限為24個月》及19.9%《計算式：(160,882-127,134)/127,134/16x12=19.9%，總還款期限為16個月》應屬合理，因原告係提供被告無擔保之借貸，原告尚應承擔借款

人債務不履行之風險，且系爭契約之內容及條件皆係經被告審慎考慮後所同意下所簽立。

2.原告所請求固定費用之依據為系爭契約之第3點，其約定內容係於借款人未依約清償時，應負擔未償本金之10%作為滯納金，其性質即非屬違約金，縱認屬於違約金，亦非為損害賠償預定性質，而應屬懲罰性質，即得依法請求法定遲延利息。

3.系爭契約之內容均僅有一面，內容簡潔明瞭，且所使用之文字均為被告所通曉之英文，文字大小均清晰可見，於審閱、簽約當時均能明確了解該些條文之內容、意義，全無突襲、被告無法及知之情形。再者，我國提供給外籍移工無擔保貸款業務之民間借貸業者亦非少數，原告亦僅為資本額50萬元之小公司，並無龐大、優勢之經濟地位，而被告雖為外籍移工，然被告如不同意系爭契約上所載條件或有磋商意見，原告亦絕對尊重，是故兩者之間絕非經濟、談判地位顯不相當之當事人，則系爭契約並非定型化契約，亦未片面加重被告單方面之義務及負擔，更無顯失公平之情形。且關於法律費用負擔之約定即第5點約定，並非契約之主要權利、義務，在兩造如實如約履行之狀況下，根本不會產生此等權利義務，且依照第5點約定，原告係得請求合理之法律費用，並非要求被告應承擔所有原告之法律費用，並非顯不公平之約定。

4.否認被告抗辯已經清償5萬元。

三、被告則以下列陳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㈠依系爭1761及1762號契約，被告借款39,065元，借款2年還款總金額為54,583元（計算式：2,300x23+1,683）及借款127,134元，借款16個月還款總金額為160,882元（計算式：10,000x15+10,882），本件借款利息已高達20%，且原告除請求前開利息，復請求如系爭契約第3點所示固定費用計51,924元及168,956元，又由系爭契約第3點可知，該固定費用於被告有遲延給付違約時應付之，則本件原告所請求之固定費

用已屬違約金性質，據此計算，原告就本件借款請求之違約金金額已遠超過所請求本利和32,200元及140,000元。

㈡實則，原告因被告遲延給付，除受有利息損失外，尚難認有其他損害，且參酌國內貨幣市場利率已大幅調降，原告猶以單方擬定之定型化約款，向被告收取法定最高週年利率20%，已因此獲有大量之經濟利益，若再課予被告給付如系爭契約第3點所示計算220,880元之違約金義務，則合併上述利息計算，被告因違約所負之賠償責任，實質週年利率已逾民法第205條所定最高周年利率20%之法定利率，明顯偏高，且有規避法定最高利率上限予以巧取利益之嫌，是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金額過高，對被告有失公平，應予酌減或免除為適當。

㈢又依民法第250條及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043號民事判決意旨，系爭契約第3點約定既未使用制裁性或懲罰性等文字，而無從認定就懲罰性質已於系爭契約中明定，自應視為賠償額預定性之違約金，故該違約金性質與因遲延所生之損害實無二致，揆諸上開實務見解，原告就該違約金再行請求利息之部分，於法亦有未合。

㈣另被告為菲律賓籍移工，在臺每月薪資約2萬餘元，生活已屬不易；系爭契約1761及1762號，係由原告方面提供，觀系爭契約約定內容除借款人簽名處（Borrower's signature）由被告手寫簽名外，其餘文字均已繕打完畢，故系爭契約堪認係原告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之契約、而屬定型化契約。復觀系爭契約第5點約定內容，僅規範被告有違約情事，即需償還原告因涉訟支付之律師費和支出，是以，被告應係處於經濟上弱勢，毫無與原告協議、磋商之機會，且系爭契約亦無規範若原告違約致被告受有損害時，如何賠償被告等情事，足見上開被告負擔律師費及支出等約定內容，明顯片面加重被告所應負之責任，況實務上皆無得以向他方主張律師費用之情況，上開約定內容實有顯失公平之情形，而應認為該約定無效。

㈤又被告業已清償其中5萬元借款，此筆款項應自原告所請求之金額內扣除為是。

四、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1761號契約、系爭1762號契約等件為據，被告對於兩造間成立前開消費借貸契約並不否認，對於原告因本次訴訟支出之律師費65,600元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99頁），惟就原告之請求則以前詞置辯。故本件爭點為：系爭1761號契約及系爭1762號契約之固定費用性質為何？關於律師費用負擔之約定是否顯失公平而無效？原告得請求數額為若干？茲分述如下：

㈠系爭1761號契約及系爭1762號契約之固定費用性質為何？

1.系爭1761及1762號契約關於固定費用之約定，記載於第3點：「INTEREST DUE IN THE EVENT OF DEFAULT:If the Lender does not receive payment on-time for any installment there shall be a late payment fee as Late Fees equal to 10 percent(%) of the entire principal balance every occurrence of every payment being late.No matter how late the payment is made this Late Fees may only be charged once per occurrence.」（見支付命令卷第13、17頁），依前開契約內容之文義，顯示固定費用之產生，係以借款人未如期清償之債務不履行為前提，並以借款本金之百分之10計收，故固定費用之性質，應為違約金之約定。

2.次按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民法第25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契約當事人以確保債務之履行為目的，約定於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或不為適當之履行時，所應支付之違約金，除契約約定其為懲罰性之違約金外，概屬於賠償總額預定

性之違約金，以免對債務人造成不利，此觀同法第250條之規定及其修正理由自明（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378號裁判意旨參照）。查，系爭1761及1762號契約關於固定費用之約定，並未有制裁性或懲罰性等文字，則上開違約金之約定，應屬損害賠償額預定之違約金。

3.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此於違約金之作用為懲罰抑為損害賠償額之預定，均有適用（最高法院50年台抗字第55號判例意旨參照）。而違約金之約定是否過高，應依違約金係屬於懲罰之性質或屬於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而有不同。若屬前者，應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標準；若為後者，則應依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失為標準，酌予核減（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563號、94年度台上字第320號判決意旨參照）。系爭1761及1762號契約固定費用為損害賠償額之預定性質，已如前述，衡以原告自認系爭契約之借款利率分別為19.8%、19.9%，已接近修正前民法第205條所定之法定最高上限即年息20%，又本件固定費用不論遲誤之金額以及期數，一律以借款額之百分之10作為核算基準，顯屬過高，考量系爭1761號契約於110年8月5日屆滿，迄至言詞辯論終結日，共210日，以此計算遲延損害約1,124元（計算式：39,065×5%×210/365=1,12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另系爭1762號契約於110年12月5日屆滿，截至言詞辯論終結日止，共88日，以此計算遲延損害約2,649元（計算式：127,134×5%×88/365＝1,53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本院認系爭借款契約之違約金應分別核減至前開估算之遲延損害，共計2,657元為適當。

㈡關於律師費用負擔之約定是否顯失公平而無效？

被告固主張系爭借款契約關於律師費之約定為顯失公平而無效，然查，依系爭1761及1762號契約第5點：「5.ATTORNEY'S FEES AND COSTS:Borrower shall pay all the costs

incurred by the Lender in collecting sums due under this Note after a default,including attorney's fee in an amount the court finds to be just and reasonable.」，係以借款人違約不履行為前提，且所支付費用以合理為限，並未不當加重借款人之責任，故被告以此主張系爭借款契約關於律師費約定為無效，尚難採認。

㈢原告得請求數額為若干？

1.系爭1761號契約：

⑴分期款項：自109年9月5日起至110年10月5日止，每月2,300元，共14個月，總計32,200元。

⑵固定費用：核減為1,124元，如前所述。

2.系爭1762號契約：

⑴分期款項：自109年9月5日起至110年10月5日止，每月210,000元，共14個月，總計140,000元。

⑵固定費用：核減為1,533元，如前所述。

3.律師費用：65,600元。

4.則原告所得請求總金額為240,457元（計算式：32,200+1,124+140,000+1,533+65,600=240,457元）。

5.至被告抗辯已清償5萬元部分，為原告否認，被告亦未舉證以實其說，故其該部分抗辯，自難採認。

㈣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借款及律師費，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約定利率，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民事擴張聲明暨陳報狀送達翌日即110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然前開固

定費用為損害賠償額預定之違約金，業如前述，該部分不應再為利息之計算，附此敘明。

五、從而，原告依系爭借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240,457元，及其中237,800元自民事擴張聲明暨陳報狀送達翌日即110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怡親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劉芷寧